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
(二十八)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大 鄂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鄂 作

湖

北

志

第

一

卷

第

一

第

則 概

定價	郵費	發行所	代登廣告	價目	定期	代派處
六冊（半年分）壹圓 十二冊（全年分）貳圓 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 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但必以 定購全年者為限	凡郵政可通之地每冊寄送郵費二分全年郵費合洋三角未通 郵政之處寄資由閱者自給	本雜誌之發行所附設於湖北省後長街高等巡警學堂	洋裝整頁 洋裝半頁	價洋十元 價洋六元 面議酌減	每月十五日為本雜誌發行之期	凡各埠有願代銷本雜誌者若全年銷至五十分當照價七折至 百分者六折

別書列

凡各省巡警學堂

凡訂文定購至三十分者半價

湖北警務雜誌第二期目錄 宣統二年三月

諭旨一道

◆ 論說 ◆

中國現行司法警察教科書敘論

司法警察之談言

論警察權

改良地方警察應以紳士為主體平

議

◆ 講演 ◆

大清遠警律講義

高等警察講義

司法警察講義

警察淺說（白話）

目錄

◆ 譯叢 ◆

日本之特種部落矯風會

傳染病預防要論

英國警察之沿革紀略

美國之偵探及巡警

西洋警察識小錄

◎法國雇用奴婢之手續 ◎紐約警察一年

取報之件 ◎土耳其之特色 ◎柏林風俗

警察之嚴肅 ◎英倫警察之交通機關 ◎

巴黎之家畜市場 ◎倫敦警察署之獵犬

◎搜查罪犯之氣脈交通 ◎奧大利之警察

◎英京口唇和梨街之便所

◆ 文牘 ◆

湖北警務雜誌 第二期

目錄

民政部會同學部議定高等巡警學

堂學生畢業給予出身摺

民政部會奏覆鄂督奏請將湖北警

察學堂畢業生等併案給獎摺

法部通咨各省趕辦模範監獄文

臬憲馬 移警務公所派撥司法警

察文

巡警道馮 詳請奏咨憲政第三屆

警務成績文

巡警道馮呈 督憲擬辦教養工藝

所說帖

巡警道馮 札飭興國州擴充巡警

及教練所並籌欸情形稟復文

巡警道馮 札飭各府趕辦調查戶

口文

漢口警察總局稟請挑撥巡警更番

訓練文

※報告※

武昌府屬各縣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州

崇陽縣

嘉魚縣

※記事※

本省十則

外省十則

諭旨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區域分割及初級暨地方審判應管轄案件各督行章程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閱均係參考列邦之制度體查中國之情形斟酌釐定尙屬周妥立憲政體必使司法行政各官權限分明責任乃無諉卸亦不得互越範圍自此次頒布法院編制法後所有司法之行政事務着法司認奏督理審判事務着大理以下審判各衙門各按國家法律審理從前部院權限未清之處仰着遵照此次奏定各節切實劃分其應欽遵逐年籌備事宜清單籌辦各級審

諭旨

一

湖北警務雜誌 第二期

諭旨

二

判應並責成法部暨同各督撫督率提法司切實籌設應需司法經費着該部會同度支部隨時妥籌規畫以期早日觀成至考用法官尤關重要該部堂官務須破除情面振刷精神欽遵定章舉辦嗣後各審判衙門朝廷既予以獨立執法之權行政各官即不准違法干涉該審判官吏等遇有民刑訴訟案件尤當恪遵國法聽斷公平設或不知檢束或犯有贓私各款一經覺察定當按律治罪以示懲儆而維法紀其

關宗室案件着另訂細則辦法奏明請

旨餘着照所議辦理欽此

論說

中國現行司法警察教科書叙論

湯化龍

易。渾。噩。之。世。而。成。競。爭。之。局。犯。罪。之。日。積。日。益。其。亦。勢。之。無。可。如。何。者。矣。西。儒。有。言。社。會。爲。犯。罪。之。大。治。有。社。會。卽。有。犯。罪。社。會。進。卽。犯。罪。亦。進。刑。措。之。治。蓋。夢。想。之。空。語。有。國。者。惟。思。所。以。豫。防。之。鎮。壓。之。以。求。漸。減。犯。罪。之。數。豫。防。犯。罪。於。未。發。之。前。爲。行。政。機。關。之。權。能。而。行。政。警。察。尤。其。最。直。接。之。手。段。也。鎮。壓。犯。罪。於。既。發。之。後。爲。司。法。機。關。之。天。職。而。所。以。促。司。法。機。關。之。活。動。者。則。司。法。警。察。實。其。發。動。之。弩。牙。也。中。國。混。行。政。司。法。而。爲。一。司。法。警。察。之。名。不。愆。於。士。夫。之。耳。者。久。矣。訴。訟。事。起。傳。案。委。諸。差。役。出。柙。之。虎。兇。肆。咆。哮。而。無。忌。小。民。

未。受。有。罪。之。判。決。已。沉。沉。於。覆。盆。之。下。矣。天。運。大。振。

朝廷以立憲政治。與吾民謀更始。司法獨立。

綸音渙布。朝野內外。爭期審判廳之成立。司法警察之計畫。因緣踵起。百喙同聲。熱心。望治之徒。憤差役積弊之深。渴望司法警察之設置。一若易差役而爲司法警察。吾民之積痛。卽可以立蘇者。平心思之。而豈盡然哉。事之革舊而易新者。其嬗蛻之際。往往生不豫期之結果。差役之不如司法警察。盡人之所熟知也。司法警察之可以更毒於差役。則未必盡人之能逆慮也。今夫司法警察之設。非以補助檢察。執行職務爲天職者哉。檢察制度之利弊。非可以數言盡之。其足以增民生無量之危險。則固有識者所敢斷言也。函人唯恐傷人。矢人唯恐不傷人。擇術一分精神。各有所專注。檢察以搜索犯罪爲。

期二第誌雜務警北湖

唯一之責任。美其名曰代表國家保護公益。揆諸理想。亦復何所問。然顧境遇之移。人直可以淪沒其真性。日日以苛察摘發爲能事。必漸入於刻谿之路。而不自知。重以功名榮利之營。其心好事近名之少年。益不惜鉤距羅織。以成其譽。伯樂所見無非馬。庖丁所見無非牛。充檢察之極端。觸於見聞者。必有無非罪人之趨。勢而司法警察。又足以補其耳目之所不逮。邱濬所謂蚩蚩之民。一舉手一投足。皆羅於法網之中者。恐將親見於司法警察盛行之後。求吾民之一日安枕而可得哉。夫家宅之安全。身體之自由。各國憲法之所保障也。司法警察之職務。與憲法之所保障者。不能不生衝突之慮。故各國皆多設法律以爲之限制。限制之密。而猶或潰決其漫無限制與限制而不密者。容有幸焉。雖今後之司法警察。其流品必高於差役。而

差役之詭幻。久中於人心者。非可一旦剗而滌之也。以司法警察之職。權行差役之故。智昔之差役。猶有所待而動於惡。今後之司法警察。將肆惡而無所待。念及此而不爲之寒心者。非人也。故夫新法之施行。無一非可恐可懼之境。而司法警察爲尤甚。知其爲可恐可懼。而豫爲之地。功莫先於善教。教者不可以無所憑藉。則必有教科書以爲之範。吾鄂因設審判廳。而計司法警察之教練。巡警道馮公因司法警察之教練。而亟從事於教科書之編輯。知本哉。操是以往。其或可以扶惡根而培善果哉。雖然。司法制度。緣法律而始。生司法警察。卽以法律爲根據。編教科書者。亦卽以法律示之矩矱。各國司法警察之作用。大端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吾國訴訟法草案。新者未成。舊者已作覆瓿之廢物。教科書之編輯。旣失依據之本原。其所據。

爲典要者。僅法院編制法草案。試辦各級審判廳章程。及司法警察執務章程。不備不完。固亦不得不然之勢。況以司法警察暫行章程之疵類。雜出尤足以棘編者之手也。嗚呼。立法之難也。一罅陋則百弊生焉。解釋家察之。則但能爲理論之匡正。其不察則展轉以延誤者多矣。吾國法律近有日進縝密之勢。茲編可以爲教材初梳之助。及法律大備之後。決不能無損益於其間。然法律之逐年改良。教科書之逐年改訂。實文明各國進化之通例。果法律大備。茲編不能不速加損益也。則吾國進化之機。必可以迫文明各國之軌轍。當亦編者之所甚願也。

司法警察之箴言

趙澂宇

夫以吾高尙人格。飽受教育之青年。一旦降志屈身。爲輿台皂隸之

所爲而從事於逮捕犯人。搜查罪証。使在數年以前。不獨事實之所。必無抑亦理想之所不及。此可斷言者也。蓋吾中國差役之弊風。互數千年而不絕。凡巢穴於其中者。率皆賤劣卑惡。於上中下三等社會之外。獨闢魔窟。遺傳其叫囂東西。恢突南北之特性。假狐鼠之威。以遂其魚肉之計。歛錢納賄。枉法玩公。則尤爲若輩唯一之目的。故在當時。執三尺之童子。而語之。鮮有不知差役之污穢鄙夷。不屑道者。而謂明達自愛之士。顧肯妄自菲薄。一失足其間耶。此不待善蔡而知其身分之不相當矣。

歐風東漸。刑律改良。隨世界文化之潮流。主義漸趨於法治。審判之改革也。檢察之組織也。東西列邦已成之治績。凡可以爲吾則倣者。無不採其宗趣。層遞銜接。以爲吾歸墟發軔之途。斯亦可謂盡翕受。

湖北警務雜誌 第二期

之能事矣。雖然刑律者死法也。無善爲操縱之有司而活用之。卽令法網有如何之嚴密而鴻飛冥冥振翮遠颺犯罪者之逍遙法外如故也。其何以示國威而伸法權乎。故有宣告罪狀之審判。有訴追罪犯之檢察。尤必有活動之機關。後先奔走以檢舉犯罪爲職務。爲刑事上實力之補助。而後可。此今日之法制。所以有司法警察之設置也乎。

顧或者曰。雖有嘉種。田野弗治。弗長也。雖有嘉實。場圃弗修。弗植也。雖有良法。民德弗進。弗行也。自來文明之法制。恒視一羣進化之度。以爲差。茲但浮覽形似眩迷外象。雜效他人之一二。卽以爲刷新革故之美績。不難安坐而倖致之。其於進吾民德。修吾民習。種種切要之問題。曾不一爲注意。則今日變差役之名。而爲司法警察者。安知。

他日司法警察不仍蹈差役之失也。蒙馬之技而畫虎之譏莫獲其效而弊愈滋焉。毋亦意中事乎。則應之曰。否否不然。夫差役之流毒所以推波助瀾愈趨而愈下者。其始在於無學。無學斯無識。無識則凡縱欲敗度干名犯義之事悉行其所自。然而不知天壤間之何謂廉恥。迨其後爲世詬病。自知不容於士君子之口。乃益復不顧清議。漫無忌憚。如丸之走坂。如水之就下。雖欲懺悔以謀晚蓋而智能之汨沒已盡。曾不留一隙之清明。此其所以不克振拔而卒歸於陶汰之列也歟。

反以觀之今日之司法警察則何如。保持治安防禦危險其職務之所在。本所謂犧牲箇人。以爲社會者也。而又有具法律之思想政治之知識。平日受充分教育。其精神涵養足以擔當艱鉅而有餘。一旦

從檢察之指揮調度。以代行其權力。則敏捷活潑之手腕。既足以探查罪犯之內容。及其所及之影響。而無枉無縱。排除箇人法律外之自由。卽以保全箇人法律中之自由。而行使其干涉者。實一方面。而用其保護者。也是豈獨補檢察官之偏蔽。使之提起公訴。保審判之平允確實而已乎。其活動國家司法之大權者。則尤非我司法警察莫屬也。持此以與昔之差役相比較。平心論之。則薰蕕之不同器。清濁之不同流。不必司法警察之自爲剖別也。齊其外形。絜其內表。不得不歸美於今日之司法警察。而益鄙棄昔日之差役爲不足齒數矣。吾所爲重之愛之。而不得不罄竭吾誠。以爲我司法警察正告之者。職是故也。

雖然司法警察之手續方法。及一切權限。法律上既無明文之規定。